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106年12月11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10月07日行政會報修訂

109年10月05日行政會報修訂

處理小組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孔令文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通報組 (主要通報人員)	註冊組	詹翊鋒 林麗珠	1.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2. 填寫高關懷人數及中途離校學生人數。 3. 上傳「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中途離校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至系統→設定→單位資訊) 4.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生活輔導組	學務主任 生輔組 教官室 各導師	蔡耀德 呂俊嘉 教官 各班導師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 進行中途離學生填報作業、提供高關懷學生人數。 4.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5.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線上填寫)。 6. 無故缺曠課名冊。
註冊組	教務主任 註冊組	林木盛 詹翊鋒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評量方式。 2.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3.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何仲蓉 輔導老師	1. 提供諮商輔導。 2.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3.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5.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7.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線上填寫)。
宣導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各導師	林木盛 蔡耀德 何仲蓉 各班導師	1. 推展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備註:1. 本編組表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表人員任期為1學年，若遇人員異動時，以該組負責人員職稱擔任。

各單位核章：

主要通報人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